

证券代码：832145

证券简称：恒合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36

##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### 独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，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等各项情况。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就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

相关制度的规定。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三、关于公司《2021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我们认为：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求，综合考虑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的发展。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四、《关于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议案的独立意见**

我们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容诚专字[2022]100Z0139 号），客观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志勇

独立董事：曲 凯

2022 年 4 月 27 日